

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 一、依據：依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部訂頒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本校 114 年 7 月 1 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 二、報名資格及條件：凡中華民國國民未具雙重國籍，具備下列各項資格者：
 (一)身心健康，富教育熱忱，年齡限於 65 歲以下，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形者。倘報名時未發現違背上開情事，於聘用後發現仍應予以解聘。
 (二)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
 (三)本年度之實習教師，得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切結參加本校代理教師甄選。
- 三、甄選名額：**代理教師 2 名**
 (1)教師兼任組長 1 名(學校亦可依狀況調整職務，此為編制外代理教師)
 (2)英語教師 1 名。
- 四、報名方式：
 (一)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並檢附相關應繳表件報名。
 (二)報名費：300 元。
- 五、報名聯繫：教導處(臺北市士林區中社路 2 段 66 號，28411038* 12(教導處))
- 六、報名及甄選相關資料：

甄選資格	第 1 次招考	1.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第 2 次招考	1.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招考及以後	1. 具有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修畢國小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第 4 次招考	第 5 次招考起
報名日期時間	114/7/14(一) 09:00-11:00	114/7/15(二) 09:30-11:30	114/7/17(四) 09:30-11:30	114/7/21(一) 09:30-11:30	114/7/24(四) 起每周一至周五 09:00-11:00
甄選日 報到	114/7/14(一) 13:00~13:20	114/7/16(三) 09:20~09:30	114/7/18(五) 09:20~09:30	114/7/22(二) 09:20~09:30	114/7/24(四) 起每周一至周五 13:00~13:10
甄選日期時間	114/7/14(一) 13:30 起	114/7/16(三) 09:40 起	114/7/18(五) 09:40 起	114/7/22(二) 09:40 起	114/7/24(四)起 每周一至周五 13:30 起
成績複查 提出日期	114/7/15(二) 08:30-09:30	114/7/17(四) 08:30-09:30	114/7/21(一) 08:30-09:30	114/7/23(三) 08:30-09:30	甄選日隔天 08:00-09:00

說明：各次招考如已有錄取名額者，則不再進行下一分次招考，各次招考錄取結果公告，請逕自查詢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 七、應繳表件：
 (一)報名表(附件一)。

(二)本人最近一年內二吋半身脫帽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上)。

(三)繳驗證件：請將影本依序繳交。

1、國民身分證。2、畢業證書或教師證或修業證明。3、相關專長證明。4、簡要自傳

(四)甄試當日請攜帶以上表件正本，核驗後發還；未攜帶正本、證件有缺漏或查驗不符者即喪失甄試資格，不得異議。

八、甄試地點：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地址：臺北市士林區中社路2段66號)

九、甄試方式：

(一)現場試教：

(1)教師兼任組長：高年級社會自選一單元，教具自備，不限版本時間15分鐘。(請提供教案3份)。

(2)英語教師：高年級英語自選一單元，教具自備，不限版本時間15分鐘。(請提供教案3份)

(二)現場口試：口試內容以教育理念、教學專業、班級經營為主，時間10-15分鐘。

十、錄取公告：

(一)代理教師各擇優錄取1名，備取至多2名。

(二)錄取成績計算方式：

1、前項甄選方式之分數：各評審委員原始分數(總分100分)加總後平均所得之分數。

2、口試成績佔總錄取分數50%，試教成績佔總錄取分數50%。總成績平均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試教成績較高者錄取。

(三)錄取名單於當日甄選日截止後下午5時以前登載於本校網頁，由應試者自行查詢。【本校網址：<http://www.ssess.tp.edu.tw/sses>】；正取者於隔日上午10時前報到完畢，完成簽約手續；若屆時未報到則由備取依序遞補。

十一、申訴：

(一)對於成績有疑義者，可申請複查。

(二)申訴電話02-28411038*12(教導處)，信箱 ano6312@gmail.com。

十二、備註：

(一)代理教師聘期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8月後依甄選錄取隔日起聘)

(二)代理期間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教育部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

十三、附則：

(一)經錄取聘用後若發現有違反報名資格規定，以及繳交之證明文件有不實及不符之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並追繳所領薪資，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二)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須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文件始得報名，且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在期限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四)代理期間不得在外補習、違法兼職，或藉職務之便從事私人商業行為；如因教學不良或表現不佳，影響正常教學及學童權益，本校得隨時解除其代理職務。

(五)錄取人員需經本校依規定查閱有無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資料，經查閱後確有資料者取消錄取資格，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八)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布於本校網站，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另行通知。

(九)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校教評會隨時補充規定，並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

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 1】

一、個人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相 片
性別		聯絡電話	(H)	
現職			手機	
通訊地址				
mail				
試教科目 單元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兼任組長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老師			
學 歷				
經 歷				
專 長	(請儘量列出，並附有關資料)			

以上各欄如果不敷所需，請自行浮貼。

二、基本資料審核：

項 目 名 稱	國 民 身 份 證		畢 業 證 書		教 師 證 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經歷證明文件(無者免備)		報 名 費		審 查 者(出納蓋職章)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 繳 <input type="checkbox"/> 未 繳			
審 查 結 果	合於規定	資格不符	審 查 人 員 簽 名	教 評 會 委 員(教導主任)		

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2)自傳(附件 2)

一、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二、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著作、教材編輯、專題研究、教學成果……等）

三、教學經歷與表現：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

七、其他：（個案處理經驗）